

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现将 2024 年下半年申请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11 月 5 日至 8 日。

地点：武进人民医院（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2 号，常州火车站北广场到医院约 100 米）门诊三楼健康管理中心。体检当日从门诊大厅进入，去服务台报到、收费处交费。

二、体检对象

在“苏服办”APP 上完成 2024 年 10 月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申报并审核通过的申请人。

三、体检项目

1. 临床：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五官科、测血压；2. 心电图；3. 肝功能；4. 血糖；5. 肾功能；6. B 超；7. 胸片；8. 尿常规；9. 血常规。

四、体检要求

（一）准备工作：带好身份证原件和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（初级中学、小学申请人专用）或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（幼儿教师申请人专用）（详见认定公告附件 2、3，**A4 纸双面打印**）。在体检表的右上角编号栏填写网上申请统一报名号，填写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否、民族、籍贯、现住所、联系电话、既往病史，并粘贴好照片，在体检报到处领取体检单（含 B 超单、心电图单、化验单），收费处缴费（由体检医院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）。

（二）体检人员听从医院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，做好各项检查。

（三）可灵活机动完成体检项目，先在人少的体检项目处体检，直至做完所有体检项目。

（四）体检结束后应把体检表留在体检中心交表处，体检表作为终审材料之一，不需要领回。联系电话：0519-85579185，0519-85356726。

（五）未在各认定批次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体检的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体检表未按要求填写和粘贴照片者不得体检。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，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，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，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。材料齐全后，可以先进行认定，但证书暂缓发放。一年内补做未检项目，合格后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（不含备孕人员）

（二）须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秩序，不随地扔垃圾，不高声喧哗，不损坏公物。

（三）体检隔天晚上 10 点以后禁食，体检当天早上抽血、B 超两项做完后才能进食（医院提供早餐）。

六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体检项目、办法、程序和标准严格按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

知》(苏教师〔2002〕59号)和《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》(苏教人〔2010〕14号)文件要求进行。

(二) 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, 均应进行体检。

(三) 体检后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, 提出复查要求, 经主检医师同意, 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批准后, 可予复查。复查应使用原体检表, 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, 最多复检一次。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(四)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体检表进行审查, 如发现有作弊行为, 取消申请资格; 如有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, 应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。申请人故意不参加体检造成项目缺漏, 该项目视同不合格处理。

(五) 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体检, 其擅自体检的结论一律不予认可。

(六) 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,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病情,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消教师资格, 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, 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(七) 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, 不退还本人。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。